


##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苏州高新智慧交通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7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高新区通安镇政府				相互关系	委托管理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高新智慧交通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市高新区马涧路 2000 号				邮政编码	215151
	停车场地址		老粮库地块					215151
	法人代表姓名	曲林	联系电话	13328000470	停车场负责人	张悦	联系电话	18662157889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停车	计时	/	/	/	/		
		计次	/	/	/	/		
	室内停车	/	/	/	/			
	室外停车	计时	/	/	/	/		
计次		500	30	/	30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1、半小时内免费，超过半小时，5 元/次；大车翻倍；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费。						
	优惠措施	1、半小时内（含半小时）免费。 2、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免费。						
	价格承诺	严格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，以下由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，核定意见如下							
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p>核定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>2023 年 11 月 9 日</p> </div> </div>							
	核定编号：2023-45							
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，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，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；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，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 4 份，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